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盘锦浩业 360 万吨/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盘锦浩业 EPC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39）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40）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青岛公司吸收合并青岛装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总法律顾问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